

日照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日安办发〔2022〕23号

日照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日照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安委会，各功能区安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修编后的《日照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日照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日照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

日照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5月

目 录

1. 总则	1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5
3. 监测与预警	18
4. 信息报告	22
5. 应急响应	23
6. 后期处置	29
7. 应急保障	30
8. 监督管理	36
9. 附则	37
10. 附件	39
附件 1	40
附件 2	47
附件 3	51
附件 4	55

日照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增强事故预防和处置能力，迅速有效控制事故危害，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日照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日照市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应急处置联动机制（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在全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经营企业除外）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的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其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指导、协调全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政府行政负责人责任制，全面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领导和指挥，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专家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尊重科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学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不断完善应急救援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与平时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原则，重点做好常态下的安全风险评估、物资和经费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及事故灾难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6)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统一发布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和处置工作情况，及时、准确、客观宣传报道，控制舆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5 事故的分类及分级

1.5.1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类情况

常见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如下：

(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指燃烧物质主要为危险化学品的火灾事故。具体包括：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火灾。

(2)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指危险化学品发生化学反应的爆炸事故，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事故。具体包括：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易燃液体、易燃气体的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产生的粉尘、气体、挥发物的爆炸，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其他化学反应爆炸。

(3) 危险化学品中毒和窒息事故：主要指人体吸入、食入或接触有毒有害化学品或者化学品反应的产物，而导致的中毒和窒息事故。具体包括：吸入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呼吸道）、接触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皮肤、眼睛等）、误食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消化道）以及其他中毒和窒息事故。

(4)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主要指气体或液体危险化学品发生了一定规模的泄漏，造成了严重的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

果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容易造成重大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

1.5.2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四级：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

(1)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分级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风险分析

日照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集中在岚山化工产业园、日照海右化工产业园以及日照生物化工产业园内，其他分散分布在东港区、五莲县、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涵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全流程，涉及易燃、易爆、有毒、

腐蚀等 32 种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以及氯化、加氢、裂解（裂化）、烷基化、氧化、聚合等 9 种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多数构成重大危险源，主要储存介质为原油、成品油、丁二烯、苯乙烯、液化石油气、氯气等。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在生产加工和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化学物质种类较多，这些物质大多都是具有易燃、易爆、易挥发、易扩散流淌、易产生静电、易受热膨胀及有毒等特性，存在多种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组织体系

根据《日照市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应急处置联动机制（试行）》规定，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为处置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2.2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2.2.1 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2.2.1.1 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

（1）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2）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

（3）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

局、市总工会、日照海关、市气象局、日照海事局、国网日照供电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可以根据应急救援的实际需要，决定增/减成员单位。

2.2.1.2 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贯彻执行防范和应对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确定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等级，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统筹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 指挥、协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市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 指挥、协调各区县、功能区开展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

(5) 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6) 落实上级批示（指示）等相关事项。

2.2.1.3 总指挥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分析、研究危化品事故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

(2) 组织本市行政区域内较大危化品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重大、特别重大危化品事故的前期处置及协同处置，必要时请求省政府相关业务部门给与支持；

(3) 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危化品事故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视情况组织专家会商研判；

(4) 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

(5) 协调解决事故现场及外围救护所需的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救援资金，必要时建议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升响应级别；

(6) 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根据危化品事故实际情况、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本预案的应急响应；

(7)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

2.2.1.4 副总指挥主要职责

配合总指挥进行应急状态下的工作，在总指挥不能直接履行职责时，可根据授权，履行总指挥职责。

2.2.2 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2.2.1 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事发地区县、功能区分管负责人、市委宣传部、市消防救援支队有关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由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的职能科室负责人组成。

2.2.2.2 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落实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决定，迅速下达指挥部的相关决策；

(2) 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危化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督查成员单位落实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决策的事项；

(3) 负责本预案的制定、修订、演练与管理；

(4) 建立危化品事故信息收集制度，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5) 履行应急值守职责，负责危化品事故的接报、进行初步研判，向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建议，接到预案相关应急响应启动命令后，通知相关部门赶赴事故现场；

(6) 向市委、市政府及上级对应部门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7) 建立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联络人办公室电话、手机号码、值班电话及专家联系方式；

(8) 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9) 负责本应急指挥部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10) 指导、配合区县、功能区做好一般危化品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11) 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由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和救援工作的实际，指定相关成员单位领导、当地政府领导和危险化学品专家参与组成现场指挥部，统一负责现场指挥。较大事故现场总指挥由市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或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必要时由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担任。

2.2.3.1 现场指挥部职责

(1) 现场应急救援。根据事故发展状态，确定应急工作中采取的处理措施，对应急救援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发生的变化及时提出调整和处理意见；确定现场应急资源的需求，及时向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请求协调调配及请求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收集和汇总现场各类信息，及时向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通报事故及救援情况；提出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中止或终止的建议；市委、市政府和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现场检测与评估。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结果要及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

(3) 现场监控与处置。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

见的基础上，组织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加强对事故现场的监控，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果断控制或切断灾害链，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现场指挥部在处置安全生产事故时，应当对事发地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特殊情况下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需要公众参与时，应当对公众讲解必要的安全防护知识。

2.2.3.2 现场总指挥职责

现场总指挥职责：负责召集参与应急救援部门和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研究制定现场的具体救援方案，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社会支援时，迅速组织有能力救援和消除事故危害的组织和单位进行处置；迅速确定应急救援的实施方案、警戒区域，并组织队伍实施。

2.2.4 应急工作组

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 8 个应急工作组。

2.2.4.1 抢险救援组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及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主要负责人、事故单位相关人员参加。抢险救援以应急消防队伍为主，其

他危化品事故应急专业辅助队伍配合。

抢险救援组职责：

(1) 召集由参与部门（单位）和事发单位的现场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参加的会议，明确各部门（单位）的职责分工，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参照事发单位已备案的应急预案和专家建议，研究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在保证人员安全情况下，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现场抢救（包括抢救伤亡人员、灭火、堵漏、排险等）；

(3) 迅速确定事故涉及危化品的种类、数量、危害性和事故波及范围，向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疏散周边人员等相应建议；

(4) 指挥做好现场防火防爆、防化学伤害、用电管制等安全监护工作，防止次生灾害；

(5) 及时向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现场情况，落实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达的有关指示和决策，协助事故调查；

(6) 保护事故现场；

(7) 在事故抢救结束，确认危险已经消除，向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建议；

(8) 指导事发单位进行事故现场清理、泄漏危化品的处置及恢复生产工作；

(9) 发现危及现场人员安全紧急情况时，有权第一时间做出停止抢险立即撤人的指令等措施，并向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

2.2.4.2 环境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气象局等部门及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事故发生单位等参加，市应急管理局视情况参加。

环境监测组职责：

(1) 迅速对事故周边环境进行监测，针对事故影响范围及程度，出具检测报告，立即报告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控险抢救组；

(2) 在抢险救援过程中，随时监测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的污染程度，发现可能危及人员安全的情况，立即报告控险抢救组；

(3) 对事故周边环境进行检测评价，确认危险物质浓度降到安全值以下，将检测评价结果立即报告控险抢救组及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4) 负责对应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水体、大气、土壤污染提出处置建议；

(5) 在抢险救援过程中，实时监测气象情况，发现气象变更等紧急情况立即报告控险抢救组及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6) 抢险救援结束后在现场清理恢复阶段，继续跟踪监测

直至正常。

2.2.4.3 秩序维持组

由市公安局负责，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及事故发生单位等参加。

秩序维持组职责：

(1) 根据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决定，指挥危险区域内人员疏散转移；

(2) 组织治安、交警、当地派出所和街道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保卫、危险区域警戒和暂时安置点的警戒保卫、危险区域警戒；根据需要，在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维持交通秩序，确保消防车、救援车及其他应急装备顺利进出事故现场；

(3) 组织人员疏散后的居民区安全保卫工作；

(4) 控制事故有关责任人员，防止其逃匿；

(5) 确认死亡人员身份等工作。

2.2.4.4 疏散安置组

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国网日照供电公司参加。

疏散安置组职责：

(1) 负责或协调提供应急救援人员食宿及饮用水、暂时安置点人员的食宿保障；

(2) 协调抢险物资和工具、器具等装备的供应，组织道路

修护，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装备和人员；

(3) 安置疏散转移人员；

(4) 协调抢险救援期间的供水、供电、通信联络保障。

2.2.4.5 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医疗救护单位及事发单位参加。

医疗救治组职责：

(1) 组织调配医务人员和物资，对受伤人员实施现场急救；

(2) 立即转移事故现场伤亡人员；

(3) 当出现大量危重人员时，迅速分流转送指定医院，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治疗；

(4) 协调血站、疾控部门做好受伤人员的供血和防疫等工作。

2.2.4.6 舆情管控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市应急管理局及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市有关媒体等单位参加。

舆情管控组职责：

(1) 新闻通稿均由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集并汇总信息，编写出通稿后，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由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联合市委宣传部等进行对外发布；

(2)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指导有关部门科学做好舆情

应对处置；

(3) 负责新闻媒体人员对接，引导各类新闻媒体客观、公正、及时报道事故信息；

(4) 利用舆情监测手段，分析舆情发展态势，立即主动发布事故最新情况，正面引导舆论。

2.2.4.7 善后处置组

由事发地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负责，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事发单位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单位参加。

善后处置组职责：

- (1) 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置，协调相关理赔工作；
- (2) 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等工作；
- (3) 受伤人员医疗鉴定及后期治疗，提交事故医疗费用报告。

2.2.4.8 专家支持组

主要由日照市危化品专家组成，其职责是对危化品事故现场灾情的危害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的演变，为应急救援决策和事故防范提出意见和指导性措施，并对后期处置提出建议。

2.2.5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根据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部署以及确定的发布方案，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跟踪网络有关错

误信息报道，立即发布准确信息予以纠正及其它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抢险救援期间的通信联络保障及其它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实施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确定死亡人员身份；其它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市民政局：协助事故疏散人员的临时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要求，根据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区县、功能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及其他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市级保障资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事发单位及参与抢险救灾受到事故伤害人员的工伤认定、伤残鉴定等有关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及其它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和周边进行环境监测，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相关建议；事故得到控制后，监督、指导事故企业或单位对现场遗留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处置；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运输单位实施事故现场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人员的运送；组织协调监管范围内危化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检查和督促监管范围内危化企业的

应急管理工作，建立有关运输单位地址、联系人、电话及运输车辆型号、规格、数量档案及其它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为火灾扑救工作提供水库等水源地信息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确定救护定点医院，组织调派医疗急救力量，实施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完成伤员医疗救治、事发地卫生防疫等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报告市政府；提供事故救援辅助决策的相关信息；根据事故需要，调动应急专家队伍；参与或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督促、检查和指导对本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负责本预案管理的其他工作。

市国资委：参加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国有危化企业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负责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事故需要，为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处置提供专家技术支持；为事故处置提供相关特种设备登记、检验信息；按规定参与或组织事故调查处理；根据需要协调事故恢复阶段的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等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对事故救援过程中可能导致的污染物进入市政管网等次生污染事故，提出处置措施并组织实施。

市总工会：负责事故发生单位的职工权益保护工作，参与

善后、恢复、重建和事故调查处理及其它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日照海关：负责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事故现场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日照海事局：负责组织、协调、指挥船载危险化学品溢漏造成海域污染的应急处置，实施海上交通管制。

国网日照供电公司：负责做好危化品事故应急电力保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力量进行现场救援，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事故等级制定相应灭火和人员救助处置方案，实施火灾扑救和被困人员搜救工作。

事发地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负责组织做好或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抢险、人员疏散安置、交通管制、物资供应、善后处置等相关工作。

事故单位：在事故应急救援中，其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及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按照指挥部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配合实施事故救援及后期相关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通过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应急指挥中心指挥系统掌握辖区内的危险化学

品、重大危险源分布等实时监控预警的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危险源的常规数据监控和信息分析,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事故信息监测、报告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由低到高分为:IV级、III级、II级和I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 蓝色预警级别(IV级):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经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研判,预计可能发生一般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

(2) 黄色预警级别(III级):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经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研判,预计可能发生较大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

(3) 橙色预警级别(II级):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经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研判,预计可能发生重大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

(4) 红色预警级别（I级）：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经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研判，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

3.2.2 预警发布

对于可预警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应充分利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广播、电视、报刊、物联网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发布预警信息，对于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及报警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至少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发布机关如下：

(1) 蓝色预警（IV级）：由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按照区县级预警信息发布规定执行，并及时报送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黄色预警（III级）：由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市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或授权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特殊紧急情况下，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3) 橙色预警（II级）和红色预警（I级）：由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并上报，由省危化品重特大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程序发布。

3.2.3 预警响应

蓝色预警（IV级）响应措施：相关成员单位、预计事发地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做好应急响应准备，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黄色预警（III级）响应措施：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视情况下发预警通知，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相关应急人员进入待命状态，确认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可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组织相关部门和机构、专业人员、相关专家等随时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故的影响范围和级别，根据情况向社会公布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橙色预警（II级）和红色预警（I级）响应措施：在采取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按程序申请启动本预案II级、I级预警响应并部署相关预警响应工作，做好人员、装备应急战备，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赶赴重点单位予以指导。

3.2.4 预警变更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

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信息报告

4.1 报告责任主体

事发单位、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政府及其部门报告危化品事故的责任主体。危化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地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及其有关部门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基层单位可以越级上报，并同时报告所在地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跨区县、功能区发生的危化品事故，相关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应立即上报信息；应急响应启动后，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汇总上报信息。

4.2 信息报告程序及方式

危险化学品企业发生事故后，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立即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等相关门。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每级上报时间按《日照市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应急处置联动机制（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8790691/8790692（传真）。

4.3 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初报是指突发事件接报时事件的基本信息上报内容；续报是现场处置过程中的事件处置进展信息报告；终报是指事件处置结束后，对事件处置整体信息的上报。

初报：内容包括危化品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事件基本过程、现场采取措施、事件发展趋势、周边是否有危险源、是否会引发次生灾害、是否需要疏散群众、是否存在敏感因素、现场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及来电人单位、姓名、联系电话等基本要素报全，不得缺漏；对尚未核对的要素，要说明情况，并在续报中报告。

续报：内容包括事态发展趋势、现场采取的措施、领导指示落实情况等内容。

终报：终报时要说明事件处置结束时间、人员伤亡情况、财产损失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及总结评估情况。

4.4 信息处理

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其他各成员单位接到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要立即向市主要或分管领导进行报告，并通知相关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进行响应处置；相关成员单位应迅速赶赴现场。

5 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需要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处置的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由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经批准后下达启动应急预案相应应急响应命令，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专家、危化品事故应急专业辅助队伍按照预案规定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1 分级响应

一般危化品事故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较大危化品事故应急响应：根据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报告的事故应急情况，由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协调事发地区县、功能区以外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重大、特别重大危化品事故应急响应：根据事故情况，组织协调市里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省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省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对应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5.2 响应程序

5.2.1 基本应急

(1) 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

室立即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调度有关情况，为制定救援实施方案提供基础信息及相关资料。

(3) 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下达救援指令，根据需求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各有关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有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实施方案，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4)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

(5) 事故单位负责人应迅速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通知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救援。在切实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6) 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

(7) 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5.2.2 扩大应急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当地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省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提出增援请求。

5.3 指挥协调

一般危化品事故：事发地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分管领导或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相关部门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如事故属于敏感事故或具有次生、衍生危害时，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或到区县、功能区危化品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

较大危化品事故：在市级政府领导到达现场前，事发地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协调处置。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及时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如事故属于敏感事故或具有次生、衍生危害时，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赶赴现场或到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

重大、特别重大危化品事故：在上级政府领导到达现场前，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协调处置。省、国家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在其指挥下开展协助处置工作。

5.4 安全防护

5.4.1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及应急救援人员的职责分工，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切实保证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1) 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

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2) 工程抢险、消防及其他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具、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

(3) 救援结束后，做好现场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可能接触到毒性物品的洗消工作。

5.4.2 群众的安全防护

(1)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特性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采用简易有效的自我防护措施。

(2)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到达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3)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

5.5 应急联动和社会动员

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与周边地市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通信联络、信息共享、应急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应逐步完善与属地中央、省、市大型企业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应急值守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应急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根

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户外显示屏、短信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号召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如果现场救援队伍的人力和物力不足时，由事发地政府依据有关法律，开展社会力量动员和救援物资征用，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5.6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环境监测组、技术专家组的相关专家应对事故现场进行实时检测，分析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并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实行就地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5.7 响应结束

5.7.1 响应结束的条件

危化品事故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危化品事故危害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5.7.2 响应结束的程序

现场应急处置结束，经组织会商，确认相关危害因素消除后，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的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结束现场应急状态的报告。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综合各方面情况和建议，做出终止执行相关应急响应的决定，宣布应急状态解除，并由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联动部门、结束应急响应，转为后期处置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善后处置组组织实施，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并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现场清理及设备检查、生产恢复由事发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及生产工艺要求进行。

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危化品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对危化品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各类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所需救灾资金和物资由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区县、功能区负责安排，必要时申请省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予以支持。

6.2 社会救助

市民政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工作，立即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社会有关力量为危化品事故社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单位和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6.3 保险理赔

危化品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6.4 事故调查与总结评估

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等资料，事故调查组应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同时，由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办公室召集有关部门，对预案相关应急响应的启动、决策、指挥、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善后处置等全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建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事故调查报告及总结评估报告报送至市政府及上级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按规定属国务院、省政府调查处理的事故，由国务院、省政府组成调查组调查处理，事故相关部门（单位）配合支持。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他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分别是：依托市消防救援机构组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危化品企业的应急消防队伍；由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等力量组成的骨干

应急救援队伍；由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组建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由市应急管理局聘请有关危化品专家组成的专家队伍；由政府及共青团、红十字会以及其他组织建立的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由事发现场自发组织形成的自救互救第一响应者队伍。

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各涉及危化品企业应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危化品事故发生后，队伍调动程序如下：

第一时间救援队伍：在事故初发阶段以事发单位救援人员及事发地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调动的救援力量为主。本预案相关应急响应启动后，现场抢救以消防救援队伍、危化品专业救援队伍、专家队伍为主，事故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协助。

外部支援人员：负责或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市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危化品事故的性质和特点，有权调用市级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事故现场后，接受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总指挥的统一指挥调度。

7.2 物资装备保障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等职能部门及各相关危化品企业，应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向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提供应急物资储备设备目录，统筹规划建

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并根据应对危化品事故的需要，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的物资保障体系，保障处置与救援所需物资的生产供给。充分发挥社会物流企业作用，探索运用物联网技术，完善重要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事发地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要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为应对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危化品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立即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灭火等专用车辆由“119”指挥中心负责统一调动，抢救用吊车、铲车、挖掘机、推土机等大型机械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负责协调保障；人员转移、物资与装备运送用客运、货运等运输车辆由市交通运输局和事发地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负责协调保障；现场医疗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及应急药品器械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协调保障；根据危化品事故特点，市消防救援队伍应合理配备配置防护器材；救援专用设备，如倒罐车、堵漏器材由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保障；现场危废处置、无害化处理装备由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保障；现场抢救专用防护器材（防毒面具、各种呼

吸器、防护服)由事发单位、市消防救援队伍及危化品企业救援队伍自备。

7.3 通信保障

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工作人员,充分利用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和互联网等手段,保障通讯畅通;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随时接收、处理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信息;必要时,由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协调电信运营商给予保障。

7.4 交通运输保障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市公安局负责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优先放行。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应确保救援人员和受到危化品事故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确保救援队伍和物资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处置危化品事故期间配有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制发的各类应急标志的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事后应立即收回应急标志。交通设施受损时,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单位)、事发地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要按照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的规定,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立即、安全送达。

7.5 治安保障

危化品事故发生后，由危化品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负责组织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管理，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立即疏散群众，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由市公安局负责承担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的警卫；危化品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群防群治，全力维护危化品事故地区的社会稳定。

危化品事故发生后，公安部门未到达现场前，现场先期处置人员要自觉维持现场秩序，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化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先期处置人员要立即通知公安、消防、供电、住建、城市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发生次生、衍生性灾害。

7.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加强突发事件医疗救治，组建市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立即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有关区域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危化品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的请求，立即为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地区提医疗卫生技术支持。

7.7 经费保障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需要由财政经费负担的，按照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及其他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市级保障资金。

7.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要结合城市、农村人口密度，利用人防工程、公园绿地、露天广场、体育场馆、学校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在危化品事故紧急情况下为市民提供紧急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内应设置应急办公区、应急棚宿区以及供水、供电、通讯、物资供应、广播、卫生防疫等必需的预留位置及基本保障设施，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志牌。应急避难场所主管部门（单位）应制定管理办法和应急疏散程序，保证应急避难场所功能运行正常，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

7.9 基本生活保障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会同危化品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立即医治。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应急救援队伍的人员统计、食宿保障。

7.10 公共设施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确保危化品事故发生地区居民和重要用户用电、用油、用气、用煤、用水的基本要求。

8 监督管理

8.1 宣教培训

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危化品企业要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经常向公众和员工宣传各种危化品的危险性及发生危化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常识，普及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危化品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应急救援人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

预案发布后，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和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8.2 演练

危化品事故应急演练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及决策、协调和处置的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改进完善。

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和有关危化品企业每 2 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性应急演练，演练时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应急工作组牵头或负责单位应做好演练过程中的有关记录和总结，并归档备查。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监督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危化品企业分别根据分预案、企业预案进行演练。

8.3 奖惩

8.3.1 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单位、上级管理部门、市、区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3.2 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救援工作中为抢救他人或国家财产英勇牺牲的，由所在单位上报政府主管部门，经批准后追认为烈士。

8.3.3 对危化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舆论引导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9 附则

9.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管理、解释与实施。

9.2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修订本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危化品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市应急管理局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3 预案备案

本预案印发后由市应急管理局报市政府和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备案。各区县、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辖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报本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和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9.4 本预案与其他预案关系

(1) 本预案是《日照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危化品事故专项预案；

(2) 当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危化品泄漏、火灾、爆炸等次生灾害时，本预案与日照市各种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启动；

(3) 涉及危化品泄漏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有可能引发生产安全次生灾害事故时，应同时启动环境污染事故预案；

(4) 危化品长输管道事故、涉及危化品道路运输事故、民用爆炸品事故、城乡镇燃气事故及在港区内危化品仓储经营事故均不适用本预案。

9.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 附件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技术原则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分类灭火和洒漏处理方法

附件 3 化学品泄漏的应急处理

附件 4 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技术原则

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有泄漏、火灾（爆炸）两大类。其中火灾又分为固体火灾、液体火灾和气体火灾。针对事故不同类型，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主要措施包括：灭火、隔绝、堵漏、拦截、稀释、中和、覆盖、泄压、转移、收集、点火控制燃烧等。在企业启动自身预案时，还需遵循以下四项原则：

一、泄漏事故及处置原则

1. 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置时，应注意人员的安全防护

(1) 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介质，事故中心区域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禁止车辆进入、立即在边界设置警戒线。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态发展，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

(3) 如果泄漏物是有毒介质，应使用专用防护服、隔离式空气呼吸器。为了在现场能正确使用和适应，平时应进行严格的适应性训练。根据不同介质和泄漏量确定夜间和日间疏散距离，立即在事故中心区边界设置警戒线。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态发展，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

(4) 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严格按专家组制定的方案执行。

2. 泄漏源控制

(1) 由事故单位启动预案先行处置，负责切断进料或隔离物料。

(2) 堵漏。经专家组制定方案后由专业检维修人员实施。

3. 泄漏物处理

(1) 围堤堵截：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立即关闭堤内和堤外雨水阀，防止物料沿阴沟外溢。

(2) 稀释与覆盖：向有害物蒸气云喷射雾状水或能抑制物性的中和介质，加速气体溶解稀释和沉降落地。对于可燃物，可以采用断链和覆盖窒息，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根据物料相对密度及饱和蒸气压大小确定用干粉中止链式反应、泡沫（或抗溶性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3) 收容（集）：对于大型容器和管道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4) 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排入污水系统处理。

二、火灾事故灾难及处置原则

1. 应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燃烧的危险化学品及燃烧

产物是否有毒。

2. 正确选择最适合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火势较大时，应先堵截火势蔓延，控制燃烧范围，然后逐步扑灭火势。

3. 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立即撤退（撤退信号应格外醒目，能使现场所有人员都看到或听到，并应经常演练）。

（1）先控制，后消灭。针对危险化学品火灾的火势发展蔓延快和燃烧面积大的特点，积极采取统一指挥、以快制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重点突破、排除险情；分割包围、速战速决的灭火战术。

（2）扑救人员应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

（3）进行火情侦察、火灾扑救、火场疏散人员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护面具，穿戴专用防护服等。

4. 火灾扑灭后，仍然要派人监护现场，消灭余火。对于可燃气体没有完全清除的火灾，应在上、中、下不同层面保留火种，直到介质完全烧尽。火灾单位应当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协助消防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三、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火灾事故灾难及处置原则

1. 扑救气体火灾切忌盲目灭火，即使在扑救周围火势以及冷却过程中，不小心把泄漏处的火焰扑灭了，在没有采取堵漏措

施的情况下，也必须立即用长点火棒将火点燃，使其恢复稳定燃烧。

2. 首先应扑灭外围被火源引燃的可燃物火势，切断火势蔓延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3. 如果火场中有压力容器或有受到火焰辐射威胁的压力容器，能疏散的应尽量在水枪的掩护下疏散到安全地带，不能疏散的应部署足够的水枪进行冷却保护。为防止容器爆裂伤人，进行冷却的人员应尽量采用低姿射水或利用现场坚实的掩蔽体防护。对卧式贮罐，冷却人员应选择贮罐四侧角作为射水阵地。

4. 如果是输气管道泄漏着火，应首先设法找到并关闭气源阀门。

5. 储罐或管道泄漏关阀无效时，应根据火势大小判断气体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如软木塞、橡皮塞、气囊塞、粘合剂、弯管、卡管工具等）。

6. 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即可用水扑救火势，也可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但仍需用水冷却储罐或管壁。火扑灭后，应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同时用雾状水稀释和驱散泄漏出来的气体。

7. 一般情况下完成了堵漏也就基本完成了灭火工作，但有时一次堵漏不一定能成功，如果一次堵漏失败，再次堵漏需一定时间，应立即用长点火棒将泄漏处点燃，使其恢复稳定燃烧，以防止较长时间泄漏出来的大量可燃气体与空气混合后形成爆炸性

混合物，从而存在发生爆炸的危险，并准备再次灭火堵漏。

8. 如果确认泄漏口很大，根本无法堵漏，只需冷却着火容器及其周围容器和可燃物品，控制着火范围，一直到燃气燃尽，火势自动熄灭。

9. 现场救援指挥部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遇有火势熄灭后较长时间未能恢复稳定燃烧或受热辐射的容器安全阀火焰变亮耀眼、尖叫、晃动等爆裂征兆时，总指挥必须适时做出准确判断，立即下达撤退命令。现场人员看到或听到事先规定的撤退信号后，应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10. 气体贮罐或管道阀门处泄漏着火时，在特殊情况下，只要判断阀门还有效，也可违反常规，先扑灭火势，再关闭阀门。一旦发现关闭已无效，一时又无法堵漏时，应迅即点燃，恢复稳定燃烧。

四、易燃液体火灾事故及处置原则

液体不管是否着火，如果发生泄漏或溢出，都将顺着地面流淌或水面漂散，而且，易燃液体还有比重和水溶性等涉及能否用水和普通泡沫扑救以及危险性很大的沸溢和喷溅等问题。

1. 首先应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或用围油栏）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

2. 立即了解和掌握着火液体的品名、比重、水溶性以及有

无毒害、腐蚀、沸溢、喷溅等危险性，以便采取相应的灭火和防护措施。

3. 对较大的贮罐或流淌火灾，应准确判断着火面积。大面积（ $>50\text{m}^2$ ）液体火灾则必须根据其相对密度（比重）、水溶性和燃烧面积大小，选择正确的灭火剂扑救。对不溶于水的液体（如汽油、苯等），用直流水、雾状水灭火往往无效。可用普通氟蛋白泡沫或轻水泡沫扑灭。用干粉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最好用水冷却罐壁。

比水重又不溶于水的液体（如二硫化碳）起火时可用水扑救，水能覆盖在液面上灭火。用泡沫也有效。用干粉扑救、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最好用水冷却罐壁，降低燃烧强度。

具有水溶性的液体（如醇类，酮类等），虽然从理论上讲能用水稀释扑救，但用此法要使液体闪点消失，水必须在溶液中占很大比例，这不仅需要大量的水，也容易使液体溢出流淌；而普通泡沫又会受到水溶性液体的破坏（如果普通泡沫强度加大，可以减弱火势）。因此最好用抗溶性泡沫扑救，用干粉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也需用水冷却罐壁，降低燃烧强度。

4. 扑救毒害性、腐蚀性或燃烧产物毒害性较强的易燃液体火灾，扑救人员必须佩戴防护面具，采取防护措施。对特殊物品的火灾，应使用专用防护服。考虑到过滤式防毒面具范围的局限

性，在扑救毒害品火灾时应尽量使用隔绝式空气防毒面具。为了在火场上正确使用和适应防毒面具，平时应进行严格的适应性训练。

5. 扑救闪点不同粘度较大的介质混合物，如原油和重油等具有沸溢和喷溅危险的液体火灾，必须注意计算可能发生沸溢、喷溅的时间，并观察是否有沸溢、喷溢的征兆。一旦现场指挥发现危险征兆时应迅即做出准确判断，立即下达撤退命令，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和装备损失。扑救人员看到或听到统一撤退信号后，应立即撤退至安全地带。

6. 遇易燃液体管道或贮罐泄漏着火，在切断蔓延方向并把火势限制在一定范围内，同时，应设法找到输送管道并关闭进、出阀门。如果管道阀门已损坏或贮罐泄漏，应迅速准备好堵塞材料，然后先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或雾状水等扑灭地上的流淌火焰，为堵漏扫清障碍。其次再扑灭泄漏处的火焰，并迅速采取堵漏措施。与气体堵塞不同的是，液体一次堵漏失败，可连续堵几次，只要用泡沫覆盖地面，并堵住液体流淌和控制好周围火源，不必点燃泄漏处的液体。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分类灭火和洒漏处理方法

一、爆炸品

1. 灭火方法：用水冷却达到灭火目的，但不能采取窒息法或隔离法。禁止使用砂土覆盖燃烧的爆炸品，否则会由燃烧转为爆炸。扑救有毒性的爆炸品火灾时，灭火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

2. 洒漏处理：对爆炸物品洒漏物，应立即用水湿润，再撒以锯末或棉絮等松软物品收集后，保持相当湿度，报请消防人员处理，绝对不允许将收集的洒漏物重新装入原包装内。

二、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1. 灭火方法：将未着火的气瓶迅速移至安全处；对已着火的气瓶使用大量雾状水喷洒；火势不大时，可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等灭火器扑救。

2. 洒漏处理：运输中发现气瓶漏气时，特别是有毒气体，应迅速将气瓶移至安全处，并根据气体性质做好相应的防护，人站在上风处，将阀门旋紧。大部分有毒气体能溶解于水，紧急情况时，可用浸过清水的毛巾捂住口鼻进行操作，若不能制止，可将气瓶推入水中，并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处理。

三、易燃液体

1. 灭火方法：消灭易燃液体火灾的最有效方法是采用泡

沫、二氧化碳、干粉等灭火器扑救。

2. 洒漏处理：立即用砂土或松软材料覆盖吸附后，集中至空旷安全处处理。覆盖时，要注意防止液体流入下水道、河道等地方，以防污染环境。

四、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1. 灭火方法：根据易燃固体的不同性质，可用水、砂土、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剂来灭火，但必须注意：遇水反应的易燃固体不得用水扑救，如铝粉、钛粉等金属粉末应用干燥的砂土、干粉灭火器进行扑救；有爆炸危险的易燃固体如硝基化合物禁用砂土压盖；遇水或酸产生剧毒气体的易燃固体，如磷的化合物和硝基化合物（包括硝化棉）、氮化合物、硫磺等，燃烧时产生有毒和刺激性气体，严禁用酸碱、泡沫灭火剂扑救，扑救时必须注意戴好防毒面具；赤磷在高温下会转化为黄磷，变成自燃物品，处理时应谨慎。

扑灭自燃物品火灾时也要注意：此类物品灭火时，一般可用干粉、砂土（干燥时有爆炸危险的自燃物品除外）和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与水能发生反应的物品如三乙基铝、铝铁溶剂等禁用水扑救；黄磷被水扑灭后只是暂时熄灭，残留黄磷待水分挥发后又会自燃，所以现场应有专人密切观察，同时扑救时应穿防护服，戴防毒面具。

扑灭遇湿易燃物品时也应注意：此类物品发生火灾时，应迅速将未燃物品从火场撤离或与燃烧物进行有效隔离，用干砂、

干粉进行扑救；与酸或氧化剂等反应的物质，禁用酸碱和泡沫灭火剂扑救；活泼金属禁用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扑救，应用苏打、食盐、氮或石墨粉来扑救；锂的火灾只能用石墨粉来扑救。

2. 洒漏处理：上述三类货物洒漏时，可以收集起来另行包装。收集的残留物不能任意排放、抛弃。对与水反应的洒漏物处理时不能用水，但清扫后的现场可以用大量水冲刷清洗。

五、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1. 灭火方法：有机过氧化物、金属过氧化物只能用砂土、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剂扑救；扑救时应佩戴防毒面具。

2. 洒漏处理：在装卸过程中，由于包装不良或操作不当，造成氧化剂洒漏时，应轻轻扫起，另行包装，但不得同车发运，须留在安全地方，对洒漏的少量氧化剂或残留物应清扫干净。

六、毒害品

1. 灭火方法：扑灭毒害品火灾时应注意：氰化物发生火灾时，不得用酸碱灭火器扑救，可用水及砂土扑救；灭火人员扑灭毒害品的火灾时应根据其性质采取相应的灭火方法。扑救时尽可能站在上风方向，并戴好防毒面具。

2. 洒漏处理：固体毒害品，可在扫集后装入容器中；液体毒害品应用棉絮、锯末等松软物浸润，吸附后收集，盛入容器中。

七、腐蚀品

1. 灭火方法：无机腐蚀品或有机腐蚀品直接燃烧时，除具

有与水反应特性的物质外，一般可用大量的水扑救。但宜用雾状水，不能用高压水柱直接喷射物品，以免飞溅的水珠带上腐蚀品灼伤灭火人员。

2. 洒漏处理：液体腐蚀品应用干砂、干土覆盖吸收，扫干净后，再用水洗刷。大量溢出时可用稀酸或稀碱中和。中和时，要防止发生剧烈反应。用水洗刷洒漏现场时，只能缓慢地浇洗或用雾状水喷淋，以防水珠飞溅伤人。

附件 3

化学品泄漏的应急处理

在化学品的生产、储运和使用过程中，常常发生一些意外的破裂，倒洒等事故，造成化学危险品的外漏，如果对泄漏控制不住或处理不当，随时都有可能转化为燃烧、爆炸、中毒等恶性事故。

一、疏散与隔离

在化学品生产、储运过程中一旦发生泄漏，首先要疏散无关人员，隔离泄漏污染区。如果是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大量泄漏；这时一定要打“119”报警，请求消防专业人员救援，同时要保护、控制好现场。

二、切断火源

切断火源对化学品泄漏处理特别重要，如果泄漏物是易燃物，则必须立即消除泄漏污染区域内的各种火源。

三、个人防护

参加泄漏处理人员应对泄漏品的化学性质和反应特性有充分的了解，要于高处和上风处进行处理，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应用水枪、水炮掩护。要根据泄漏品的性质和毒物接触形式，选择适当的防护用品，加强应急处理个人安全防护，防止处理过程中发生伤亡、中毒事故。

1. 呼吸系统防护

为了防止有毒有害物质通过呼吸系统侵入人体，应根据不同场合选择不同的防护器具。

对于泄漏化学品毒性大、浓度较高，且缺氧情况下，可以采用空气呼吸器、送风式长管面具等。

对于泄漏环境中氧气浓度不低于 18%，毒物浓度在一定范围内的场合，可以采用防毒面具；毒物浓度在 2% 以下采用隔离式防毒面具，浓度在 1% 以下采用直接式防毒面具，浓度在 0.1% 以下采用防毒口罩）。在粉尘环境中可采用防尘口罩等。

2. 眼睛防护

为了防止眼睛受到伤害，可以采用化学安全防护眼镜、安全面罩、安全护目镜、安全防护罩等。

3. 身体防护

为了避免皮肤受到损伤，可以采用带面罩式胶布防毒衣、连衣式胶布防毒衣、橡胶工作服、防毒物渗透工作服、透气型防毒服等。

4. 手防护

为了保护手不受损伤，可以采用橡胶手套、乳胶手套、耐酸碱手套、防化学品手套等。

四、泄漏控制

如果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要在统一指挥下，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切断与之相连的设备、管线，停止作业，或改

变工艺流程等方法来控制化学品的泄漏。

如果是容器发生泄漏，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堵塞和修补裂口，制止进一步泄漏。

另外，要防止泄漏物扩散，殃及周围的建筑物、车辆及人群，万一控制不住泄漏口时，要立即处置泄漏物，严密监视，以防火灾爆炸。

五、泄漏物的处置

要立即将现场的泄漏物进行安全可靠处置。

1. 气体泄漏物处置

应急处理人员要做的只是止住泄漏，如果可能的话，用合理的通风使其扩散不至于积聚，或者喷雾状水使之液化后处置。

2. 液体泄漏物处置

对于少量的液体泄漏物，可用砂土或其它不燃吸附剂吸附，收集于容器内后进行处理。而大量液体泄漏后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可以采用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为降低泄漏物向大气的蒸发，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进行覆盖，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后，抑制其蒸发，而后进行转移处理。

3. 固体泄漏物处置

用适当的工具收集泄漏物，然后用水冲洗被污染的地面。

六、个人防护装备

防护服（防化服，隔热服，消防战斗服）、防护手套、护

目镜或面罩和适当的呼吸防护器。

七、围堵外泄物的物料

粘合剂，修补剂，橡胶修补剂，环氧堵漏棒，湿面修补剂，高温耐磨修补剂，普通耐磨修补剂，陶瓷修补剂，水泵修补剂，钛合金修补剂，可塑钢修补剂，塑料钢修补剂，不锈钢修补剂，铜质修补剂，铝质修补剂等。防飞溅托盘，盛漏托盘，盛漏卡板，托盘，聚乙烯盛漏托盘，高密度聚乙烯盛漏托盘等。

吸收化学品泄漏的物质：吸附棉，吸油棉，吸收棉，吸液棉，化学品吸附棉，油品吸附棉，通用型吸附棉等。

废料收集的合适容器：防化垃圾袋，防火垃圾桶，油渍废弃物防火垃圾桶，废液收集宽口收集罐，废液罐，JUSTRITE宽口罐，金属罐，安全罐，废液储存桶，储存桶，千升桶，吨装桶，中型散装容器，集装桶，吨包装，IBC桶化学品储存，塑料储存桶，中型散装容器。

八、其他

警告标签、警告标识、围栏、隔离栏、清扫工具。

附件 4

应急响应程序图

